

惠州石化122单元石脑油提质优化改造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SHSCFW262644/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供应商行为分析	投标信息检查	检查各投标人之间投标信息，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5	投标有效性	投标有效性	是否投标
6	商务评议	应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7	商务评议	应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商务评议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
9	商务评议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询价文件评审第三条：应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的情形中任何一条。
10	商务评议	联合体投标及分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1	商务评议	营业执照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营业执照要求。
12	商务评议	信誉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信誉要求。
13	商务评议	社保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社保要求。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4	商务评议	付款条款	本合同分三次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限内全部工作后，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签署的合格验收单、付款申请、费用计算书、扣款或奖励通知书等，以及合格有效的发票30日内甲方支付上一次服务期限内全部费用。第1次付款：生效日-2026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填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项目备案工作。支付合同总价70%。第2次付款：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且未收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抽查检查整改意见。支付合同总价20%。第3次付款：2028年12月31日前，成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且未收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抽查检查整改意见。支付合同总价10%。
15	商务评议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	除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外，其它一般商务和合同条款偏离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3项。
16	技术评议	业绩要求	符合询价文件业绩要求。
17	技术评议	服务期	响应并满足询价文件服务期（一次性）要求。具体开工及完工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或惠州石化书面通知为准。
18	技术评议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除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条款外，其它一般技术要求条款偏离可接受的最多项数为：3项。
19	价格评议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